



All Star (Beijing) Translation Co., Ltd
欧亚明星（北京）翻译有限公司

口译及设备翻译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欧亚明星（北京）翻译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将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举办内部会议活动，需要乙方提供相关会议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 同声传译及设备 服务事宜，特签订如下协议：

- 一、项目地点：新国贸饭店
- 二、项目内容：医药内部会议
- 三、服务级别：同声翻译及设备
- 四、项目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 9 时始至 10 时终，共计 半 天，若需延长或减少天数，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同传设备 2020 年 1 月 6 日下午进场；2020 年 1 月 7 日结束后撤场。如有变动，以甲方届时要求时间为准。
- 五、合同款项：同传译员每人每半天 4500 元，两人 半天 9000 元
设备租赁每天 1800 元，一天元，接收机每人 15 元，50 人 750 元
共计：人民币 11550 整，大写：壹万壹仟伍佰伍拾元 整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天数	合计(元)
中央控制器	BOSCH	DCN-CCU		1	1 天	1800 元
红外发射机	BOSCH	INT-TX08		1		
译员机	BOSCH	DCN-IDESK		2		
辐射板	BOSCH	LBB4511/00		1		
翻译间				1		
接收机(耳机)	BOSCH	LBB4540/08	15 元/个	50		750

六、付款方式

1

欧亚明星（北京）翻译有限公司

手机 13681588741

地址：

BEIJING TRA
星(北京)
翻译有限公司



All Star (Beijing) Translation Co., Ltd
欧亚明星（北京）翻译有限公司

1. 乙方译员工作时间以合同签订的工作时间为准，若有加班，按每名译员 1700 元/小时计，即每小时的 150% 计算。陪同参观活动，旅游则补贴每名译员 1 元/天；

2. 甲方不得与译员个人发生任何经济来往，包括加班费用和文字翻译报酬等，一切由甲、乙双方的财务人员处理。在签订合同起一周内一次性付清，即 11550 元预付给乙方，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前付清。

3. 甲方签订合同日起，如撤销合同，视为违约，须在签订合同十日内赔付乙方三分之一合同款。

七、甲方义务：

- 1、尽可能为乙方提供安装的便利条件，即施工、电力、扩声、时间、场地等，以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 2、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 3、保证现场器材的安全；
- 4、活动期间负责同声传译接收机的收发工作，如有丢失，按每套设备 1200 元人民币对乙方进行赔偿。
- 5、所有参会人员需要提供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证件来领取耳机。

八、乙方义务：

- 1、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保证设备在活动中正常工作；
- 2、提供技术人员进行协调及技术支持；
- 3、乙方于活动全部结束后，自行负责设备的拆卸、运输等工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九、争议：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积极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条款：

- 1、甲乙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视为违约，另一方可以提出质疑并要求对方纠正，若对方不纠正，另一方可以提出经济赔偿和终止协议要求，赔偿额不超过实际损失额。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时，产生的诉讼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且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
- 3、本合同未列事项，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视为违约，另一方可以提出质疑并要求对方纠正，



All Star (Beijing) Translation Co., Ltd
欧亚明星（北京）翻译有限公司

若对方不纠正，另一方可以提出经济赔偿和终止协议要求，赔偿额不超过实际损失额。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时，产生的诉讼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的履行或阐释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有关争议可提请中国翻译者协会或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专家协助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一方均可提请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事宜

1. 甲方将提供乙方译员工作期间的工作餐，及因工作产生的交通费用。同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及工作环境的安全；

2. 乙方译员对所接触到的机密不外传外泄，若因译员泄密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将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译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乙方有义务确保译员在甲方正常工作，若因故（如生病）译员不能到场时或不胜任工作，乙方重新安排译员接替原安排译员；

4. 乙方译员在甲方现场不仅应遵守外事纪律，而且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纪律，若有违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解决处理办法；

5. 没有经过乙方同意，甲方 5 年内不得和乙方提供的翻译私下联系和合作，也不可转让乙方提供的翻译资源给任何第三方，如果乙方发现甲方私用或转让乙方提供的翻译人员，甲方无条件赔偿乙方的人力资源损失费 10 万元。

甲方委托代理人：

盖章：

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委托代理人：

盖章：

地址：海淀路 30 号北京大学资源楼四层

2020 年 ____月____日

乙方收款人：欧亚明星（北京）翻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

银行帐号：0403050103000013856

行号：402100002136

交换号：730

欧亚明星（北京）翻译有限公司

手机 13681588741

地址：